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桂台華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桂台華

訾丞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094,695元，及自民國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桂台  
03 華、訾丞家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7月12  
04 日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  
05 並執有相對人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  
06 申請書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  
07 整，利率依年利率3.475%計算(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 
08 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755%，目  
09 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 
10 利率為1.72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  
1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  
12 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  
1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人類智庫數位  
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有關加速條  
15 款之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」，則全部債  
16 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繳款(證四)迄今  
17 仍有7,094,6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(證五)，相對  
18 人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桂台華、訾丞家既為借  
19 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  
21 對人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桂台華、訾丞家發支  
22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